

平顶山市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食堂
餐饮服务项目
购 买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食堂餐饮服务
项目

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：

甲方合同编号：2023-10-15

甲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平顶山市德源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：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 日

机关食堂承包协议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平顶山市德源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为有效提高机关后勤保障质量服务水平，经甲方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甲方将机关食堂承包给乙方，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早餐、午餐、晚餐和招待餐制作等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场所、厨具和水、电、燃气等条件，乙方负责正确、合理的使用和管理。

第二条：乙方受托餐饮管理的报酬总计为：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，小写474000.00元，计39500元/月。

甲方应支付壹年的服务费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，小写474000.00元，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服务团队进驻食堂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%作为首付款，供应商每月月初向采购人开具上个月服务费用的正式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经审核后支付给供应商，直至服务期限结束付清全部款项。

第三条：乙方应遵守甲方的《食堂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第四条：食堂管理员由乙方签约人派遣，并对饭菜的质量和食堂的各种管理工作负总责。

第五条：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，具备从事餐饮业的健康资格证，派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，其工资、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支付。

第六条：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制定食堂卫生、安全、文明服务标准、工作餐制作操作规定等有关具体规定执行，乙方工作人员的操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，确保甲方人员用餐卫生、安全。

第七条:乙方食材采购确保所采购的蔬菜、肉类、油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,食(菜)谱可由甲方委托乙方派遣人员提出,并得到甲方确认。

第八条:如需添加更换设备、餐具,有乙方垫支采购,合同期满甲方负责按评估价计算转于下位承包商。

第九条: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用餐服务的同时,应充分注意到供餐服务过程造成的环境影响,注意环保,对水、电、燃气的使用与消耗,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加以控制,发现浪费,按照《食堂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》进行处罚。

第十条:甲方有监督乙方工作质量、遵守协议、遵守规定的权利。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制作的饭菜质量、乙方的食堂各项管理工作及服务态度进行监督考核,考核实行百分制,每月进行一次,60分为合格,低于60分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,连续两次低于60分,扣减承包方本月服务费的20%,连续三次60分,扣减50%并结束协议。

第十一条:乙方在每月上旬向甲方递交上月制作服务费、招待费票据进行核算,甲方在每月20日前把上个月餐饮制作劳务费、招待费等费用,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第十二条:依据市场食材上涨情况,甲方应该给乙方补助。

第十三条:本协议暂定承包有效期为两年,乙方不得私自转让承包。承包同期满无特殊原因自动延续,若承包期满,无论是甲方或乙方提供续约(或不续约),都必须在承包期满前一个月告知对方。如果甲方或者乙方无故单方面毁约,应支付对方两个月劳务费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

委托代理人：82. 张川峰

委托方开户行：

委托方账号名称：

委托方账号：

乙方：平顶山市德源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供方开户行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供方账号名称：平顶山市德源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供方账号：128010111000010005

供方代表：李宁

供方手机号：15237591727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3 日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3 日

